(上接B26版)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人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4%
	1年—3年(含)	1.0%
	3年—5年(含)	0.5%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 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3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2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人。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元

申购份额=(40,000-474.31)/1.040=38,005.47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8,005.47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份额为38,005份,其余0.47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2% = 12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20.00-50.80 = 9,989.20元

即: 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 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2%,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89.20元。

例五: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4%,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4%=141.4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41.40-50.80=9,967.8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4%,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67.8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 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 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信息。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更新基金经理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内容。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直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3、场外代销机构”

更新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1、直销机构”

更新直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

更新相关信息。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4年6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投资15亿元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标题以可研报告为准。该项目主要从事建筑、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1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项目用地

（4）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总用地面积约300亩左右(以从红线内实际测量的为准),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坐标图。

（5）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6）取得方式:乙方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受让上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土地交付:九通一平净地交付(九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电力、通电信、通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8）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款支付要求支付出让金。

3、项目建设

（9）建设周期:自办妥土地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

（10）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每亩300万元。

（11）规划指标:乙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并承诺本项目的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下列指标: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高于8米按2层计算。)

建筑密度:不低于40%;

绿地率:不高于15%;

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职工倒班宿舍等)用地所占比重不超过7%,企业所有建设方案经有关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2）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乙方承诺项目自建成后第三个年度起,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30亿元,每年可实现税收总额(包括优惠政策奖返数额在内)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4、项目公司

（13）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60日内在三山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册公司的所有事宜,并免除注册公司的办理费用。

5、甲方权利义务

（14）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15）协助乙方办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电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利用手续。

（16）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17）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全方位服务,由区政府领导进行项目联系,并另派专人在项目注册、征地、规划、报建等环节进行服务。乙方准备齐全项目资料,由甲方实行全程代理服务。

（18）其他约定:

①甲方出资负责和承担对出让土地实行"九通一平"。(九通一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通自来水、通天然气、通电力、通电信、通热力及有线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

②甲方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为项目取得开工建设、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合法批文权证。

6、乙方权利义务

（19）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安徽省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国家、安徽省、芜湖市以及甲方有关的优惠政策。

（20）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强度和规划指标,如期完成本项目的建设、验收和营业,争取建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并获审批。

（21）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成后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人防、能耗、地震、气象、交通等有关要求,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协助单位: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

7、违约责任

（2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50日内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用地300亩左右(以实际面积为准)全部地块的土地证,并实现土地九通一平交地。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交付土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4）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道路等基础设施未建成导致乙方开工迟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5）乙方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或土地用途的,甲方及有关部门有权解除协议。

（26）在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届满后若项目宗地面积有25%以上连片闲置(不含绿化用地),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约。

八、权利的放弃及转让

（27）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2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主要依靠上海的生产基地供应,目前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成为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在芜湖兴建生产研发项目可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消除产能瓶颈。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尚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该协议中的项目用地,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是否能够最终取得存在一定风险。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同时也会面临市场发生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不理想等风险。

6、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销售规模及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代表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方雨虹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委托,容和平独立董事委托赵利新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的议案》

公司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授信业务于2013年12月份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授信手续。公司本次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为24个月,贷款时间及金额以贷款实际发放为准。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续综合业务授信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3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200万元,申请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该授信业务于2014年1月份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授信手续。公司本次拟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金额调增至人民币47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为36个月,贷款时间及金额以贷款实际发放为准。担保方式为股份质押和房产抵押。其中,实际控制人杨建新以其持有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以公司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因利润分配送股以及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202,779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738,834元。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7,202,7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7,202,779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738,8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3,738,834股。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 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37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设立公司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实现公司的三相联动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中工资源")。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CAMCE Resources Co., Ltd.)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分期注入)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工国际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中工资源100%的股份。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动力机械、机械电子设备、汽车、轻工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化肥产品、焦炭及铁矿等冶金炉料、钢材、木材及纸浆、有色金属及相关矿石、粮食(大米、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木薯等)、食用和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食糖及其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饲料用油脂、棉花的销售。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各项政策和区域优势, 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实现公司的三相联动战略。该全资子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的政策细则尚未完全明确,需要进一步熟悉相关的政策体系,加强风险控制管理,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0日,有关媒体发表了《浙江广厦贱卖华侨饭店?》一文,针对该报道提及的部分内容,经核实,我司作出如下澄清说明。

1、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饭店")系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于2000年通过公开市场拍卖取得,成交金额2.08亿元。2001年,我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建筑施工类企业与控股股东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置换。根据《资产重组公告》,控股股东以13,520万元作价将华侨饭店90%的股权置入我司。

华侨饭店始建于1959年,至今已近50年历史,整体已较为陈旧,我司对其进行了多次内部装修,但因整体建筑格局较老,未有实质性改善,因此客房价格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随着近年来酒店餐饮业整体行业环境欠佳、人工成本的逐渐上升等原因,华侨饭店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14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494.45万元。我司从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的角度考虑,作出拟置入增长潜力较好的影视文化行业,置出亏损低效资产的战略决策。

2、关于文中"同时,查阅华侨饭店对外担保抵押的交易额便达5.1亿元,且基本在2013年9月做的抵押担保,按当时金融机构的操作惯例,意味着相关金融机构对华侨饭店的评估至少值10亿元"的报道,说明如下:

截至2014年5月31日, 华侨饭店累计为5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但上述借款除华侨饭店抵押外,均设有其他担保措施。其中,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00万元,以广厦控股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由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担保18,000万元,由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由广厦建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其余借款也均有除抵押担保外的其他担保及保证措施。

我司认为,金融机构借款金额系各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主体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再结合各项担保措施情况综合衡量得出,无法对应单一抵押物价值。

3、关于文中提及的"评估方式之惑",说明如下:

目前土地市场上与华侨饭店同类用地的转让行为极少, 以华侨饭店所在位置2公里内商业地块为选取标准,符合条件的仅有一个,即文中所提"杭政储出[2010]11号"上城区(湖滨单元E02、03地块,具体为东至吴山路、南至平海路、西至延安路、北至龙翔路,以下简称"湖滨地块")。

我司通过查阅该地块公开资料获取信息如下:湖滨地块出让时间为2010年3月11日,土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出让面积为7,354平方米,容积率7.8 ,成交价格为82,747万元,折合土地楼面地价为14,425元/平方米。

该地块与华侨饭店地块存在差异如下:

(1)两者的业态不同:湖滨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开发完成后主要用于商业经营,华侨饭店地块土地性质虽为商业用地,但实际是宾馆服务业,产权无法分割,相对于商业经营来讲,业态有比较大的差异;

(2)年限不同:湖滨地块成交价格对应的使用年限为40年,而华侨饭店剩余的土地年限只有26.5年。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

4、同时,关于文中"而2010年附近一块位置较差、面积相当的商业地块也以8.25亿元价格挂牌出让。种种现象,是否表明浙江广厦此次向关联方卖出华侨饭店的价格过于便宜了?"的报道,说明如下:

不考虑我司在本公告第3点提及的地块属性、使用年限、使用现状的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湖滨地块出让面积7,354平方米,建筑面积57,361平方米,容积率约为7.80,按成交价格82,747万元计算,折合楼面地价14,425元/平方米;华侨饭店总占地面积7,493平方米,建筑面积19,260.36平方米,容积率为2.57,按本次评估值30,336.29万元计算,折合楼面地价15,750.63元/平方米。

我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2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披露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除已披露的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4-0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2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能源”)与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皇投资”)股东洪芳签订了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双方同意国创能源以港币10,000元收购加皇投资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创能源持有加皇投资100%的股权。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9553.65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收入353.6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通过其收购并追加投资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最终由“加皇投资”通过增资收购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以下简称“撒哈拉公司”)完成对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

近日,国创能源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并购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加拿大Sahara Energy Ltd.项目备案的通知》,以及湖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的相关批复,办理完毕收购加皇投资所需的政府审批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国创能源已完成对加皇投资的收购,并在香港完成了对加皇投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加皇投资的股权结构

加皇投资所有人为洪芳,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元。加皇投资现有股东为:洪芳持有其100%的股份。

2、收购标的

国创能源的收购标的为洪芳拥有的加皇投资10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

3、转让价款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洪芳出资额,即转让价格为港币10,000元。

4、支付方式

国创能源将转让价款于2014年6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洪芳。

5、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四、后续事项

后续加皇投资收购撒哈拉公司股权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收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看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转让文书和成交单据;

3、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的相关批复。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67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与地点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或“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581,8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

(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11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薛桓先生、董事陈咏波先生、利玉海先生、独立董事宋淑艾女士、陈金城先生、章永福先生、徐国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永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继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在公司2014年度担保总额内进行调整的议案	745,581,824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办理质押并购贷款的议案	745,581,824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745,581,824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赵力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